

# 新疆鑫网哈密市 20 万千瓦光伏实证认证基地项目 EPC 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 XJZJ-2024-0012)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哈密地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新疆鑫网哈密市 20 万千瓦光伏实证认证基地项目 EPC 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哈密市万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位于新疆哈密市境内, 场址区西南侧距离哈密市城区直线距离约 20km; 光伏区地形开阔, 地势起伏不大, 场区地表植被不发育, 呈戈壁荒滩景观。整体地势呈东北高西南低, 坡度小于 3°, 海拔高程为 978~1004m。光伏区南侧有连霍高速 G30 通过, 西侧有省道 S249, 东侧有省道 S303, 站址周边简易路网纵横交错, 交通条件便利。光伏区场址中心坐标 N: 42° 59' 36.28" ; E: 93° 37' 5.49"。(具体内容详见其他)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疆鑫网哈密市 20 万千瓦光伏实证认证基地项目 EPC 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疆鑫网哈密市 20 万千瓦光伏实证认证基地项目 EPC 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
-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财务要求: 近三年(2020-2022)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投标工程, 应具有独立审计机构审计过的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 或亏损处于破产状况;

【3】业绩要求:

(1) 设计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单体项目 200MW 及以上光伏勘察设计业绩至少 2 个。以合同扫描件为准, 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 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2) EPC 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单体项目 200MW 及以上光伏 EPC 总承包业绩至少 1 个。以合同扫描件为准, 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 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4】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 (2020-至今) 内所履行的合同没有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 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和诉讼记录;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况, 没有被司法机关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委派的项目经理应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 至少担任过 1 个 100MW 及以上光伏 EPC 项目项目经理或至少担任 2 个 100MWp 及以上光伏设计负责人的经历, 应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6】施工机械设备: /

【7】采购货物要求: /

【8】其他要求: 母子公司资质业绩不得互相借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07 日 19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线上/线下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7 日 (上午 10:30 至 13:30 分下午 15:30 至 19:00 分) 报名, 报名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相应的资质证书, 以上所有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资料不齐不予受理。1000 元/份 (售后不退) 账户信息: / 开户单位名称: 江西中江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塔山街 15 号 / 开户行: 乌鲁木齐银行水磨沟区支行行号: 313881000205 / 账号: 0000020080110032093057 / 注: 文件费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投标单位名称。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塔山街 15 号 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塔山街 15 号

## 七、其他

### 1) 升压站部分

110kV 升压站规划 2×100MVA 主变，110kV 侧按单母线接线设计，规划 2 回出线，本期一次建成。35kV 侧按单母线单元制接线设计，规划 9 回出线，I 段 4 回(至光伏)，II 每段 5 回（4 回至光伏，1 回至储能），本期一次建成。

### 2) 光伏区部分

本项目光伏总规划交流侧装机容量为 200MW，总规划直流侧装机容量为 240.15368MWp，总占地面积 408.053 公顷（合约 6120.795 亩）。

### 3) 储能部分

本项目储能建设规模 20MW/40MWh，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以 2.5MW/5MWh 为一个单元，共计 8 个单元。每个单元设 1 台升压箱变为 2.5MVA 36.5kV/0.55kV 的双绕组变压器，经过 2 台 1375kW 变流器接入升压变的低压侧升压至 35kV。8 台升压变高压侧并接后经 1 回 35kV 电缆线路送入 35kV 配电舱。

### 3) 110kV 线路送出及对端间隔部分

本项目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以 2 回 110kV 线路接入哈密北 220kV 变电站实现并网，线路采用同塔双回共计 20km 左右（最终方案以接入系统批复为准，最终送出线路长度应以实际勘测长度为准）。包含哈密北 220kV 变电站内 2 回 110kV 进线间隔的扩建部分及相应的二次部分。

#### 2.1.2 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

1) 本光伏项目的所有设备材料采购供货、电气工程、建筑工程、场地平整、安装调试工程、集电线路、道路工程、光伏场区围栏、施工临时用电、配合用地征地手续办理、施工临建搭设、管理、站区绿化、附属工程等。要求投标人对项目的先进性、完整性、可靠性、实用性以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2) 工程相关手续办理，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永久土地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3) 本工程勘察设计包括详细勘测、初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设计。

4) 设备材料采购供货（所有设备，含设备运输、装卸、保管、倒运，以及光伏组件逆变器的卸车、保管、二次倒运等）、施工、调试、试验（包括设备投运后的容量及性能测试）、试运行、移交生产、竣工验收、质保期服务等全部工作。

5) 投标人供货范围应包括其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所有设备、材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第一次加装的油品以及配套的服务，并提供设备永久标识牌（不锈钢），包括但不限于场区警示牌、标识牌。

6) 五通一平等工作。

7) 适应新疆维稳需要的安防设施在投标人工作范围内。

8) 取得项目施工许可等相关合规性证照。

9) 负责现场土建和机电安装工程涉及到的各项检测、审查等工作。

10) 负责配合招标人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2.1.3 工期：总工期 6 个月，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1.4 建设地点：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哈密市。

2.2 其他： /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哈密市万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哈密高新区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中江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塔山街 15 号

联 系 人：张帅、杨婷婷

电 话：0991-8850029

电子邮件：55178225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